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郵寄：

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(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)，楊晶絜小姐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□幼兒園組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 □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**遴薦者**仔細查核勾選。
※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
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請依 A4 尺寸裝訂 **10 頁**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**為上限**。 3.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1.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2.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**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**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 3.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